##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佩玲

電話: 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 05317@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2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文宣、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376580000A\_1120020150\_ATTACH1.pdf \ 376580000A\_1120020150\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作業 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005970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於 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 園英語口說環境確有助益,該署自110年度於國中小教育階 段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本 計畫),並逐年增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招募人數。
- 三、該署於112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預計引進822名外籍英語 教學人員,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凡護照國籍符合 「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 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旨揭計畫之招募對象。
- 四、有關本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 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協助宣傳本案招募



作業,轉知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且對國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的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計畫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

五、另為掌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教學品質,本計畫外籍英語 教學人員均由該署統一招募引進,不另核予地方政府招募 作業費與仲介服務費。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署謝雅君專員(電話:02-77367429;電子郵件:e-j352@mail.k12ea.gov.tw)。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73/01/19文文

